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要约收购问询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2951 号，以下简称：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之前，就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已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回复工作，对所涉及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充分论证，但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并完善，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前延期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